证券代码: 872565

证券简称: 怡申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师	U	1
第二章 经营	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拉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系	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	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高级	及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	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	各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	印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49
第十章 投资	资者关系管理	50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50
第二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51
第十一章 台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二章 個	8改章程	57
第十三章 争	争议的解决	57
第十四章 阝	针则	5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381727Q。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CELEX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2厅335号,邮政编码:2015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9.1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本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满意是我们最大的欣慰。讲究服务质量是我们最深的理念。追求服务完美是我们最高的境界。成为行业的服务典范是我们最美的梦想。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变频调速、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电子计算机、通讯器材、机器人、电气自动化产品及配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有黑色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 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是在原上海怡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所持股份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胡士中	9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1月15日
2	陆锦屏	450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1月15日
3	胡嘉艺	150	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1月15日
合计		1,500	100.00%	_	_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09.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 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复制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 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 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召 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发行公司债券: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表决通过当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

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 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 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第(十二)项所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股东会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15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签订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 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

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的合同,且金额超过2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 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三)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 (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 通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 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 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遇董事会秘书辞职,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完成相关公告 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 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监事低于 法定最低比例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 (八)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一) 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 资料、信息:
- (二) 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 (三) 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 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
- (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

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该规则履行法 定披露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义务。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 网站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现场参观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强制摘牌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 第一百九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

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 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讲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其他类型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 附件。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